

宁波市建筑市场管理服务总站文件

市建管〔2022〕47号

关于公布 2022 年度宁波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双随机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住建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度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甬建函〔2022〕52 号）和《宁波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监督检查办法》（市建管〔2022〕18 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强化我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行为，我站组织开展了 2022 年度宁波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双随机检查工作，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此次双随机检查工作针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录入宁波市工程造价行业信用平台的企业及其注册造价师近一年执业行为进行检查。其中自查自纠阶段共收到 173 家企业的自查自纠表，含本地企业 141 家，外地在甬企业 32 家；现场检查阶段按照“双随机”抽检的要求，在全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中抽取了 10 家企

业，并结合去年专项整治情况对2家企业进行“回头看”，共抽检32个造价咨询项目，抽检比例6.9%；成果文件检查阶段组织专家对现场检查抽取的10个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进行集中检查，其中招标控制价项目4个，结算项目6个，合计造价总额2.9亿元。

从检查情况看，我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总体情况较好，内部规章制度齐全，普遍签订书面合同，无重大合同违约事件，计价依据执行良好，无严重咨询质量问题。

二、存在问题

（一）费用收取不规范。个别企业存在收取追加收费未按规定开具发票行为。如浙江华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接的“潘火街道王家弄片区道路工程（一期）”项目，追加收费未按规定及时开具发票仅提供收款收据。

（二）合同意识不强。一是半数以上项目未使用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示范文本。二是部分项目咨询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不全，缺失合同工期、合同金额、咨询质量、违约责任等条款，也无执业人员配置要求。如宁波鼎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接的“宁波日和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项目咨询合同无工期条款。三是未及时签订合同。如浙江诚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接的“数字慈溪指挥中心（慈溪城市大脑）”项目咨询合同订立时间晚于出具成果文件时间。四是未按合同履约。如浙江明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承接的“鄞州区姜山镇侯家村新村建设小区二期工

程”项目实际出报告时间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且未提供延期依据；宁波国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承接的“白沙粮库迁建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交办单人员与咨询合同人员不一致且未提供相关变更说明。

（三）操作规程执行不到位。一是部分项目实施方案中的项目负责人存在超出执业范围执业现象，如宁波高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承接的“宁海县商贸企业文化培训中心工程”项目负责人为二级造价工程师。二是部分项目实施方案人员与实际执业人员不一致。如正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接的“杭州湾新区兴慈四路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人员与质量控制流程单人员不一致。三是部分项目成果文件三级复核制度落实不到位，各级复核人员未做好书面审核记录，未提出具体审核意见，也未签字，三级复核流于形式。如浙江宁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接的“太白湖文化广场4号馆改造工程”项目三级复核无具体审核意见。四是极个别项目成果文件内容不完整。如宁波宇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承接的“年产15万台汽车绞盘及20万套绞盘零部件新建厂房”项目审定单无施工单位盖章且未提供说明及实质性依据。五是部分企业档案管理不规范，归档不及时，项目档案资料不齐全或不对应，档案资料未装订或不符合装订要求。如宁波中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接的“宁海县环南中路道路工程”项目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归档完毕，档案资料严重缺失，无底稿、无咨询依据文件、无质量复核流程单等过程性文件；仲恒（宁波）工程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承接的“宁波市江北区洪塘湾月亮郡改造工程”项目档案资料中无送审结算书及部分联系单。

（四）部分成果文件存在质量问题。被检查的 10 个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误差率均符合行业质量标准，检查结果均为合格，但也存在部分质量问题。一是部分项目成果文件编审说明有误。如镇海新城 ZH07-02-34-1 地块（玫瑰湾）附属工程结算审核说明与实际计取不对应，安全文明施工费未写明确取费类别。二是部分项目清单特征描述不全，措施项目不齐全。如宁波市白沙粮库迁建工程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全，措施项目未考虑湿土排水。三是部分项目不同专业计价方式不一致。如镇海新城 ZH07-02-34-1 地块（玫瑰湾）附属工程道路排水、围墙、园林景观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方法，而安装工程按照工料单价法。四是部分结算审核项目单价计价原则不符合合同约定，未按合同约定仅依据委托方意见或审计征询单进行结算。如宁波市奉化区技工学校扩建工程（一期）实训大楼项目部分材料单价与合同单价不一致，工程量增减超过 15% 部分未按合同约定重新组价；部分材料调差原则错误，合同约定为平均价与基期信息价差，实际按平均价与投标价差。潘火街道王家弄片区道路工程（一期）重新组价部分未按合同约定重新组价，仅根据审计征询单中建设单位意见直接调价。五是部分结算审核项目审核依据不足，结算书中仍有暂定价。如宁波市江北区洪塘湾月亮郡改造工程提升工程存在木质门、垃圾外运、尼龙绳编织等暂定价。六是部分项目主要

材料价格依据不足。部分项目缺少无价材料询价记录。七是部分项目取费不符合现行计价依据。如宁波日和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项目安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取费错误，管理费和利润未按钢结构取费。

（五）部分企业未及时上报资料或上报资料不齐全。一是部分企业未按照检查要求及时上报自查自纠表。二是部分企业提供的业务汇总表数据不全。其中正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君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宇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鼎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宁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中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年度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汇总表数据与企业年度报表数据偏差较大。

三、处理意见

（一）清退出信用平台。对未及时上报自查自纠表且执业人员不满足业务开展要求的 5 家本地造价咨询企业、未及时上报自查自纠表且未在信用平台上传在甬业绩信息的 8 家外地在甬造价咨询企业清退出宁波市工程造价行业信用平台（详见附件 1）；对未及时上报自查自纠表的宁波市珉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责令其于 12 月 15 日前将相关书面说明、目前业务开展情况上报我站（邮箱：nbzjzxls@163.com），逾期仍未上报的，清退出宁波市工程造价行业信用平台。

（二）给予信用扣分。对未按规定及时开具发票的浙江华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业绩汇总表数据不全的正宇工程项

目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君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宇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鼎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宁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中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按照信用管理规定给予信用扣分。

（三）限期整改。对检查中发现合同履行意识不强、执业操作规程执行不到位、成果文件存在质量问题的企业下发书面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并视企业整改情况给予信用扣分。

全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要结合本次检查所反映出的问题，认真进行自查自纠，进一步强化合同意识，严格按合同履行；强化内部管理，严格按操作规程、质量管控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执行；强化信用意识，及时准确上报各类信用数据。同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高执业技能，提升服务质量及职业道德素质，独立、客观、公正、诚信地开展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促进我市建筑市场高质量发展。

附件：清退出信用平台企业名单

宁波市建筑市场管理服务站

2022年10月31日



附件

清退出信用平台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清退原因
1	宁波新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未及时上报自查自纠表、 执业人员不满足业务开展要求
2	宁波铭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未及时上报自查自纠表、 执业人员不满足业务开展要求
3	宁波正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未及时上报自查自纠表、 执业人员不满足业务开展要求
4	宁波中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未及时上报自查自纠表、 执业人员不满足业务开展要求
5	宁波俊峰建设有限公司	未及时上报自查自纠表、 执业人员不满足业务开展要求
6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未及时上报自查自纠表、 未上传在甬业绩信息
7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未及时上报自查自纠表、 未上传在甬业绩信息
8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未及时上报自查自纠表、 未上传在甬业绩信息
9	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未及时上报自查自纠表、 未上传在甬业绩信息
10	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未及时上报自查自纠表、 未上传在甬业绩信息
11	浙江恒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未及时上报自查自纠表、 未上传在甬业绩信息
12	华盛兴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未及时上报自查自纠表、 未上传在甬业绩信息
13	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未及时上报自查自纠表、 未上传在甬业绩信息